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榑铭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 25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039,005,2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353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25,979,0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58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26,1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.953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26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.95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26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.95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[illegible]

	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									
2.01	修订现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5,943	99.9731%	258,195	0.0249%	21,100	0.002%	0	通过
2.02	修订现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7,343	99.9733%	254,095	0.0245%	23,800	0.0023%	0	通过
2.03	修订现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6,943	99.9732%	254,095	0.0245%	24,200	0.0023%	0	通过
2.04	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344,743	99.9364%	639,395	0.0615%	21,100	0.002%	0	通过
2.05	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5,243	99.9731%	258,895	0.0249%	21,100	0.002%	0	通过
2.06	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8,743	99.9734%	255,395	0.0246%	21,100	0.002%	0	通过

	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							
3.00	关于修订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（2）								
3.01	修订现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总表决情况	990,744,978	95.3551%	48,159,360	4.6351%	100,900	0.0097%	0	通过
3.02	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总表决情况	1,038,728,943	99.9734%	255,395	0.0246%	20,900	0.002%	0	通过

提案 1.00、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、李明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